**103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體育項目指標**

 (權重：100分)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勾選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縣市自填，訪視人員查核) |
| --- | --- | --- | --- | --- | --- | --- |
| (一)落實推動國民體育日 (10%) | 1.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縣市推動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 | (1)縣市政府辦理表揚活動。 | 2 |  |  | 1.請檢附詳細佐證資料(含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2.**「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包括辦理社區聯誼賽、全民健身活動實施計畫及公共運動設施開放民眾免費使用等。3.「**系列活動」，**係指包含運動社團展演、運動體驗、體適能檢測等必辦事項（均未辦理不予給分）；是否搭配體育運動領域以外活動或攤位，達跨域加值效果；其他特別活動規劃。4.「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係指於國民體育日縣市轄區內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包括提供縣市轄區內應免費開放、已免費開放及未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數量、配合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4項規定修正現行管理規範並於國民體育日前公布實施情形、透過各項管道公告民眾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另有特殊原因而未能免費開放者，均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訪視委員審查。 |  |
| (2)所屬鄉鎮市區配合表揚活動推薦體育有功人員(團體)情形。 | 1 |  |
| 2.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系列活動情形。 | 必辦項目辦理情形 | 均有辦理 | 2 |  |
| 部分辦理 | 1 |  |
| 其他跨域加值活動 | 1 |  |
| 3.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開幕典禮及系列活動機關首長參與度。 | 辦理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及開幕典禮 | 1 |  |
| 地方政府副首長以上長官出席參與 | 1 |  |
| 4.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 | 2 |  |
| (二)推展全民運動執行成效(15%) | 1.推展全民運動行政配合度。 | (1)104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申請送件期限 | 12/8前 | 2 |  |  | 1.請檢附詳細佐證資料(含公文、彙整表、成果報告書等)。**2.「申請、核銷時程」，**係指：以公文及附件到體育署日為準（郵戳為憑），且無再補件。3.**「落實度」，**係指：（1）103年經費執行率90％以上（2）計畫與執行差異度：103年執行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80％以上（3）103年訪視委員年度訪視評分結果。4.**「單車活動之執行成效」，**係指有2場假各縣市之自行車道辦理及每場次參加人數170人以上。5.右側「說明」欄為必填項目。6.公式： (103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102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7.**以103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為準。**8.**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5分。** | 102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103年度縣市規律運動人口率＝103年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值＝ |
| 12/15前 | 1 |  |
| （2）103年打造運動島核銷送件期限 | 12/15前 | 2 |  |
| 12/20前 | 1 |  |
| (3)體育署(含執行中心)召開打造運動島相關會議出席率80％以上。 | 1 |  |
| 2.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縣市落實度。 | （1）103年計畫經費執行率90％以上 | 1 |  |
| （2）103年執行計畫場次達原核定計畫80％ | 1 |  |
| （3）年度訪視委員訪視評分 | 特優 | 3 |  |
| 優 | 2 |  |
| 佳 | 1 |  |
| **加分**：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單車活動」縣市執行成效。  | 2 |  |
| **加分**：定期訪視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辦理情形，並附活動(訪視)紀錄。 | 2 |  |
| **加分**：除體育署分攤經費辦理之活動外，地方政府自行規畫辦理推展全民運動之成果。 | 1 |  |
| 3.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1)與102年相較增加1.5%以上。 | 5 |  |
| (2)與102年相較增加1%以上未達1.5% 。 | 4 |  |
| (3)與102年相較增加0.5%以上未達1%。  | 3 |  |
| (4)未低於102年，或與102年相較增加幅度未達0.5%。 | 2 |  |
| **加分：**未低於103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數值1% 。 | 1 |  |
| **加分：**高於102年全國規律運動人口率平均。 | 2 |  |
| (三)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督導或訪視工作 (7%) | 1.有訪視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是否依國民體育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 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 (1)設置體育行政人員比例達100%。 | 2 |  |  | 1.請檢附詳細佐證資料(含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2.「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係指上網填報轄內縣／市立學校及公有運動場館設施資訊，並將上網填報結果應列印供訪視委員審查，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包含提供應填報、已填報及未填報運動場館設施數量及配合體育署行政作業情形）。 |  |
| (2)設置體育行政人員配合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主、承辦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情形。 | 3 |  |
| 2.配合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上網填報所屬運動場館(含學校)資訊情形。 | 2 |  |
| (四)各縣市運動特色(15%) | 1.推動學生適應體育且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4%) | 4 |  |  | 1.**本項評分將由體育署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定之。**2.請逐項條列運動特色，並附上詳細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3.請彙整並製作總表，以利委員審查。4.所送資料以兩箱為限，紙箱尺寸最大不得超過長60cm x寬50cm x高30cm。5.**「綜合性運動會」，**係指辦理本部核定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6.**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5分。** |  |
| 2.推動區域運動人才、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4%) | 4 |  |
| 3.整體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教學計畫、體育活動及其績效。(3%) | 3 |  |
| 4.其他重大運動發展特色(例如山野教育、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4%) | 4 |  |
| **加分：**協助體育署辦理重大綜合性運動會。(3%) | 3 |  |
| (五)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達150分鐘以上 (8%) | 1.有規劃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每週150分鐘以上具體策略及績效。 | 4 |  |  | 1.縣市應訂定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計畫。2.績效部分應展示部分學校配合計畫的執行成果(檢附相關照片、推動策略前後差異等資料)。3.督導方式可列於計畫中，並據此辦理督導事宜(檢附相關照片等資料)。 |  |
| 2.定期督導規劃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每週150分鐘以上具體實施策略。 | 4 |  |
| (六)所屬各級中小學(4-12年級)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10%) | 1.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達60%以上。 | 10 |  |  | 1.體適能上傳率未達90%以上，以0分計算。2.依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體適能常模標準，由學校實施體適能檢測(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暨1600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總學生數(國小指四年級【含】以上學生)。3.所謂中等(含)以上是指：4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含)以上之學生。4.**以各縣市上傳102學年度至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5.**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0分。** |

|  |  |
| --- | --- |
| 所屬學校指標 | 合計 |
| 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含)以上學生數 |  |
| 總學生數 |  |
| 百分比 |  |
| 上傳學生數 |  |
| 總學生數 |  |
| 百分比 |  |

 |
| 2.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50%以上，未達60%。 | 8 |  |
| 3.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45%以上，未達50%。 | 6 |  |
| 4.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40%以上，未達45%。 | 4 |  |
| 5.體適能上傳率達90%以上，且4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未達40%。 | 2 |  |
| **加分**：較去年增加3%以上。 | 3 |  |
| **加分：**較去年增加2%以上但未達3%。 | 2 |  |
| **加分：**較去年增加1%以上但未達2%。 | 1 |  |
| (七)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前1年自我比較已降低者(7%) | 1.無人溺水死亡。 | 7 |  |  | 1.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數據為準。2.**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7分。**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指標 | 縣市所屬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合計 |
| 前一年溺水死亡人數 |  |  |  |  |
| 本年溺水死亡人數 |  |  |  |  |

 |
| 2.溺水死亡人數較前1年已降低。 | 5 |  |
| 3.維持。 | 3 |  |
| **加分：**有編列預算並規劃或督導學校推動學生水中自救游泳教學。 | 1 |  |
| **加分：**縣市政府有定時(至少每半年一次)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 | 1 |  |
| **加分：**縣市政府有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訂定於危險水(海)域於6-8月間定期巡點或駐點計畫者。 | 1 |  |
| (八)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8%) | 1.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率達65%以上。 | 8 |  |  | 1.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係指**103年6月畢業學生學會游泳之比率**：應屆畢業學生會游泳之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2.游泳能力的定義：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達到2級，國中畢業前達到3級，高中(職) 畢業前達到4級。3.游泳能力五級分級請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填寫，如未實施五級檢測之學校，則請比對學生游泳能力。4.**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8分。**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指標 | 縣市所屬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合計 |
| 游泳能力 | 達標 |  |  |  |  |
| 未達標 |  |  |  |  |
| 總學生數 |  |  |  |  |
| 百分比 |  |  |  |  |

 |
| 2.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率55%以上，未達65%。 | 6 |  |
| 3.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率45%以上，未達55%。 | 4 |  |
| 4.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生學會游泳比率35%以上，未達45%。 | 2 |  |
| **加分：**學生學會游泳比率達成體育署賦予各該縣市年度努力目標值。 | 2 |  |
| **加分：**學生學會游泳比率較去年成長超過6.5%。 | 2 |  |
| **加分：**學生學會游泳比率較去年成長超過3.25%。 | 1 |  |
| (九)國小體育教師增能(15%) | 1.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40%以上。 | 15 |  |  | 1.國小體育教師定義：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含配課)，代理體育課程之教師人力不在本調查之列。2.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包括：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3.非體育專長教師：無具備上述任一要件者之國小體育教師，即為非體育專長教師。4.**「總研習時數」，係指辦理體育課程教學相關研習時數。**5.**本指標數據由本部102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提供**，加分部分資料請縣市提供。6.**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15分。** |

|  |  |
| --- | --- |
|  | 人數 |
|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  |
| 國小體育教師 |  |
| 百分比 |  |

 |
| 2.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30%以上未達40%。 | 12 |  |
| 3.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20%以上未達30%。 | 9 |  |
| 4.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10%以上未達20%。 | 6 |  |
| **加分**：校長會議將各校體育專長排課與授課執行情形納入討論案或專題研討。 | 1 |  |
| **加分**：已將國小體育專長排課與授課執行情形納入定期訪視及督學視導項目。 | 1 |  |
| **加分**：國教輔導團已執行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授課觀摩、研討或開發教材教案等相關計畫。 | 1 |  |
| **加分**：**針對非體育專長教師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等相關研習時數佔總研習時數比率達50%以上。** | 1 |  |
| (十)體育班管理與輔導情形(5%)  | 1.體育班設立變更停辦審核機制。(1%) | (1)有建立審核機制，並依規定審核。 | 1 |  |  | 1.**「體育班變更」**，係指體育班變更原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展之運動種類。2.**「有建立審核機制」**，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有相關審核規定或原則，並籌組審核小組，定期審核所屬學校申請體育班設立、變更、停辦事宜，具有審核會議紀錄者。3.**「依規定審核」**，係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送體育班設立、變更、停辦計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予以審核，審核結果並符合體育班相關法令規定。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包括：(1)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2)發展運動種類。(3)每班學生人數。(4)配置專任運動教練。(5)師資員額編制。(6)課程與教學規劃。(7)訓練時數與參賽日數。(8)訓練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  |
| (2)有建立審核機制，但未依規定審核。 | 0.5 |  |
| (3)未建立審核機制，且未依規定審核。 | 0 |  |
| 2.體育班評鑑及訪視輔導辦理情形。(2%) | (1)評鑑及訪視輔導二項均有定期辦理，並依規定進行。 | 2 |  |  | 1.**「定期辦理」**，係指訂有實施計畫，於每學年度或年度辦理評鑑及訪視。2.**「依規定進行」**，係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所規定進行，所規定事項包括：(1)評鑑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期限(每年12月31日前)。(2)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3)應邀集專家學者、運動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4)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5)訪視結果，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  |
| (2)評鑑及訪視輔導二項均有定期辦理，但未依規定進行。 | 1.5 |  |
| (3)評鑑及訪視輔導僅一項有定期辦理，並依規定進行。 | 1 |  |
| (4)評鑑及訪視輔導僅一項有定期辦理，但未依規定進行。 | 0.5 |  |
| (5)未定期辦理評鑑及訪視輔導。 | 0 |  |
| 3.所屬公立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2%) | (1)聘任比例達100%或以上。 | 2 |  |  | 1.聘任比例=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請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無條件進位)。2.**「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係指列入編制並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人數(不含約聘僱、約用人員)。3.完全中學校數請納入高中職部分計算。4.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100%或以上=【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實際聘任約聘僱、約用教練人數】÷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不含私立學校)×100%；本案需≧100%，**採本案計算者最高只能得1分**；意即不得採計其他項目分數。5.**本項指標含加分項目總分不得超過5分。** | **1.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  |  |
| --- | --- | --- |
|  學校別 | 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 | **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之學校數 |
| 高中職 |  |  |
| 國中 |  |  |
| 國小 |  |  |
| 小計 | (A) | (B) |

備註：應聘專任運動教練人數=A+2B**2.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  |  |  |
| --- | --- | --- | --- |
| 學校別 | 非屬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未設體育班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
| 高中職 |  |  |  |
| 國中 |  |  |  |
| 國小 |  |  |  |
| 小計 | (C) | (D) | (E) |

備註：實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 =C+D+E**若所在縣市無體育班之設立，則本項分數得平均分配至各項配分。** |
| (2)聘任比例達60%，未達100% 。 | 1.5 |  |
| (3)聘任比例達30%，未達60% 。 | 1 |  |
| (4)聘任比例未達30%或已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或已編列專款進用約聘僱運動教練。 | 0.5 |  |
| (5)未規劃辦理聘任前置作業。 | 0 |  |
| **加分**：正式+約聘僱教練相加聘任比例達100%或以上。 | 1 |  |
| **加分**：聘任比例較去年成長超過20%。 | 0.5 |  |